****

**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检测领域认可能力范围表述说明（征求意见稿）**

**1 目的和范围**

1.1 本文旨在规范检测实验室在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检测领域认可能力范围的表述，使其更加科学、准确，同时也有助于提高不同的实验室和评审组对相同能力表述的一致性，促进CNAS认可结果更好地为相关方所理解和接受。

1.2 本文在CNAS-EL-03《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能力范围表述说明》的基础上，规定了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检测领域认可能力范围表述的特定要求。

1.3 本文件适用于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检测领域在认可申请、文件评审、现场评审、认可评定，以及实验室认可证书附件制作等环节的能力范围表述。

1.4 本文所指的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检测领域包括木材及竹材（含原木、锯材、木片、结构用木材；不含植物检疫）、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人造板辅料、木竹质门窗地板及楼梯、家具、家具配件及辅料、木结构、其他木竹制品（含藤编制品、草编制品等）、家具及人造板涂覆及粘合材料（含油漆、涂料、胶粘剂等）等产品类别。

**2 引用文件**

CNAS-EL-03《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能力范围表述说明》

**3 标准填写在检测能力表或判定标准表的基本原则**

3.1 检测方法标准应填写在检测能力表。

注：检测方法标准如：GB/T 14017-2009《木材横纹抗拉强度试验方法》、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GB/T 4893.5-2013《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5部分：厚度测定法》、等。

3.2 产品标准的试验方法相关章节包含了具体的检测方法时，可填写在检测能力表。

注1：包含具体检测方法的产品标准如：GB/T 7909-2017《造纸木片》、GB/T 11718-2009《中密度纤维版》、GB/T 13667.1-2015《钢制书架　第1部分：单、复柱书架》、等。

注2：产品标准包含采样方法、制样方法或前处理方法时，可视为该产品标准包含了具体的方法。

3.3 产品标准的试验方法相关章节仅仅引用其他方法标准时，宜填写在判定标准表。

注1：仅仅引用其他方法标准的产品标准如：GB/T 15106-2017《刨切单板用原木》、GB/T 12626.4-2015《湿法硬质纤维板　第4部分：干燥条件下使用的普通用板》、等。

注2：CNAS-EL-03:2016第1.3条款：本文提到的认可能力范围中的检测标准应包含具体的检测方法，不包含具体检测方法的判定标准不属于认可能力范围。

注3：CNAS-EL-03:2016第3.3.3条款：每项检测项目/参数依据的标准/方法中均应包含具体的检测方法。

3.4 产品标准仅包含技术要求，既不包含试验方法，也未引用其他方法标准时，不应填写在检测能力表，但可填写在判定标准表。

注：仅仅包含技术要求，既不包含试验方法，也未引用其他方法标准的产品标准如：GB/T 15036.1-2018《实木地板　第1部分：技术要求》、GB/T 3326-2016《家具　桌、椅、凳类主要尺寸》、等。

3.5 产品标准既不包含试验方法，也不包含技术要求时，既不应填写在检测能力表，也不应填写在判定标准表。

注：既不包含试验方法，也不包含技术要求的产品标准如：GB/T 12626.1-2009《湿法硬质纤维板　第1部分：定义和分类》等。

3.6 采样方法、制样方法、前处理方法类标准可与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同时填写在检测能力表，但此类标准不应单独申请认可。

注：采样方法、制样方法类标准如：GB/T 1927-2009《木材物理力学试材采集方法》、GB/T 1929-2009《木材物理力学试材锯解及试样截取方法》、等。

3.7 一般情况下，术语类标准、树种名录类标准、图谱类标准、材积表类标准、施工类标准、产品设计类标准、产品验收类标准、及CNAS-EL-03《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能力范围表述说明》规定的不应申请认可的各类标准，均既不应填写在检测能力表，也不应填写在判定标准表。

注1：此类标准如：GB/T 155-2017《原木缺陷》、GB/T 449-2009《锯材材积表》、GB/T 11917-2009《制材工艺术语》、GB/T 16734-1997《中国主要木材名称》、GB/T 18000-1999《木材缺陷图谱》、等。

注2：CNAS-EL-03:2016第3.3.9条款：名词定义、质量规范等非检测方法标准不应申请认可（CNAS-EL-03:2016中的示例从略）。

注3：CNAS-EL-03:2016第3.3.10条款：认证类标准不应申请认可，除非其中包含具体的检测方法。含检测方法的认证类标准申请认可时，“项目/参数”栏应填写具体的检测项目/参数，不应填写“全部/部分项目/参数”。

注4：CNAS-EL-03:2016第3.3.11条款：检定规程（JJG）和计量技术规范（JJF）中的校准规范不应作为检测方法申请认可。计量技术规范（JJF）中的检验规则等非校准方法可作为检测方法申请认可（CNAS-EL-03:2016中的示例从略）。

注5：CNAS-EL-03:2016第3.3.12条款：仅包含对设备的要求但无具体检测方法的标准不应作为设备的检测依据申请认可。

注6：CNAS-EL-03:2016第3.3.13条款：报审稿等未正式批准的标准不应以标准形式申请认可，但可以“实验室制定的方法”形式申请认可。

注7：CNAS-EL-03:2016第3.3.14条款：认可活动依据的标准不应申请认可。

注8：CNAS-EL-03:2016第3.3.15条款：如实验室仅从事抽样活动，不从事相关的检测活动，不应以抽样、取样、采样等标准或方法申请认可。

注9：CNAS-EL-03:2016第3.3.16条款：行政文件、部门规章、法律法规等文件原则上不应申请认可。

**4 检测能力范围表述要求**

**4.1 类别设置**

4.1.1 适用时，可将检测对象分类后再具体表述。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检测领域的检测对象可分为如下几类并按此顺序排列，具体包括：木材及竹材（含原木、锯材、木片、结构用木材；不含植物检疫）、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人造板辅料、木竹质门窗地板及楼梯、家具、家具配件及辅料、木结构、其他木竹制品（含藤编制品、草编制品等）、家具及人造板涂覆及粘合材料（含油漆、涂料、胶粘剂等）、等。

4.1.2 检测活动跨多个行业领域的综合型检测实验室宜设置两级类别，其中，父类别为“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子类别按上述第4.1.1条所述类别分类及排列。设置两级类别时的表述案例参见表1。

4.1.3 仅从事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领域的检测活动，不从事其他行业领域检测活动的实验室无需设置父类别，只需按上述第4.1.1条所述类别设置一级类别。设置一级类别时的表述案例参加表2。

4.1.4 仅从事上述第4.1.1条所述类别中的某一类检测对象的检测活动的实验室无需进行类别设置。

表1 设置两级类别时的表述案例

| 序  号 | 检测  对象 | 项目/参数 | | 领域  代码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条款号 | 说明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 | | | | | | | |
| 1.1 木材及竹材 | | | | | | | |
| 1 | 木材 | …… | …… |  | …… |  |  |
| 5 | 含水率 | 0517 |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  GB/T 1931-2009 |  |  |
| …… | …… |  | …… |  |  |
| 1.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 | | | | | | | |
| 1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 | 1 | 试件尺寸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1 |  |  |
| …… | …… |  | …… |  |  |
| 7 | 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三点弯曲）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7 |  |  |
| …… | …… |  | …… |  |  |
| 59 | 甲醛释放量（干燥器法）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59 |  |  |
| …… | …… |  | …… |  |  |
| 1.3 人造板辅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木竹质门窗地板及楼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卫浴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钟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 设置一级类别时的表述案例

| 序  号 | 检测  对象 | 项目/参数 | | 领域  代码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条款号 | 说明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木材及竹材 | | | | | | | |
| 1 | 木材 | …… | …… |  | …… |  |  |
| 5 | 含水率 | 0517 |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  GB/T 1931-2009 |  |  |
| …… | …… |  | …… |  |  |
| 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 | | | | | | | |
| 1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 | 1 | 试件尺寸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1 |  |  |
| …… | …… |  | …… |  |  |
| 7 | 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三点弯曲）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7 |  |  |
| …… | …… |  | …… |  |  |
| 59 | 甲醛释放量（干燥器法）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59 |  |  |
| …… | …… |  | …… |  |  |
| 3 人造板辅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木竹质门窗地板及楼梯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检测对象**

4.2.1 检测对象是检测活动所针对的对象、产品或产品类别，如：中密度纤维板、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等。

4.2.2 一般情况下，检测对象不应超出检测标准规定的适用范围，不应超出实验室实际开展的检测活动的范围，也不应填写为类别名称，如：GB/T 18102-2007《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的检测对象不应扩大为“木质地板”或“地板”，GB/T 11718-2009《中密度纤维板》的检测对象不应扩大为“纤维板”或“人造板”，GB/T 14532-2017《办公家具　木制柜、架》的检测对象不应扩大为“柜、架”或“办公家具”等。检测对象规范表述示例参见表3。检测对象不规范表述案例参见表4。

4.2.3 检测对象不应填写为检测项目/参数，也不应包含项目/参数，如检测对象不应填写为 “静曲强度”、“甲醛释放量”、“人造板尺寸”等。检测对象不规范表述案例参见表5。

4.2.4 当依据标准为针对某一产品的标准时，检测对象应填写产品名称；当依据的标准为某一类产品的检测方法标准（如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时，检测对象可填写产品名称或产品类别名称。

4.2.5 检测对象的表述不应简单照抄标准名称，如：“……试验方法”、“……技术要求”等不是检测活动的对象。检测对象不规范表述案例参见表6。

4.2.6 检测对象不应直接表述为检验检测后判定的结论，如：“绿色产品”是检验检测后对照标准判定的结论，在检验检测前不应预先按“绿色产品”表述检测对象。检测对象不规范表述案例参见表7。

4.2.7 不同的方法标准的检测对象相同时，应合并成一个检测对象进行表述。不同的产品标准的检测对象相同时，不应合并成一个检测对象进行表述。

4.2.8 仅从事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领域的检测活动的实验室，因产品标准的引用或产品相关联而申请极少量的其他行业领域的标准时，检测对象应按类似于“家具用XX”的格式表述，如：“家具用弹簧”、“家具用纺织品”、“家具用皮革”等。

注：检测活动跨多个行业领域的综合型检测实验室不适用此条款。

表3 检测对象规范表述示例

| 序  号 | 检测  对象 | 项目/参数 | | 领域  代码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条款号 | 说明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 | 1 | 试件尺寸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1 |  |  |
| …… | …… |  | …… |  |  |
| 7 | 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三点弯曲）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7 |  |  |
| …… | …… |  | …… |  |  |
| 59 | 甲醛释放量（干燥器法）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59 |  |  |
| …… | …… |  | …… |  |  |
| 2 | 中密度纤维板 |  | 全部项目 | 0517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  |
| …… | …… |  | …… |  |  |
| 8 | 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三点弯曲） | 0517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6.8 |  |  |
| 9 | 表面结合强度 | 0517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6.9 |  |  |
| 10 | 循环试验条件下的防潮性能 | 0517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6.10 |  |  |
| …… | …… |  | …… |  |  |
| 16 | 尺寸稳定性 | 0517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6.16 |  |  |

表4 检测对象不规范表述案例1（扩大了检测对象的范围）

| 序  号 | 检测  对象 | 项目/参数 | | 领域  代码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条款号 | 说明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 |  | 全部项目/全部参数 | 0517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  |

表5 检测对象不规范表述案例2（检测对象包含了检测项目/参数）

| 序  号 | 检测  对象 | 项目/参数 | | 领域  代码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条款号 | 说明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尺寸 | 1 | 试件尺寸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1 |  |  |

表6 检测对象不规范表述案例3（“试验方法”不是检测对象）

| 序  号 | 检测  对象 | 项目/参数 | | 领域  代码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条款号 | 说明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 1 | 试件尺寸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1 |  |  |

表7 检测对象不规范表述案例4（“绿色人造板”是检验检测后判定的结论）

| 序  号 | 检测  对象 | 项目/参数 | | 领域  代码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条款号 | 说明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绿色人造板及其制品 |  | 全部项目 | 0517 | 绿色人造板及其制品技术要求  LY/T 2870-2017 |  |  |

**4.3 检测项目/参数**

4.3.1 检测项目/参数表述的一般要求

4.3.1.1 项目/参数不应仅仅表述为检测对象。

4.3.1.2 当某一项目/参数包含多种试验方法时，应在项目/参数名称后注明具体的方法名称，作为多个项目/参数并列填写。如：GB/T 17657-2013《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的“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项目有“三点弯曲”和“四点弯曲”两种方法，则项目/参数名称应按“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三点弯曲）”和“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四点弯曲）”分别表述。项目/参数规范表述示例参见表8。

4.3.1.3 检测能力表中项目/参数的名称不应表述为“……要求”。如果选择按“……要求”表述项目/参数名称，则应填写在判定标准表。

4.3.1.4 当一个项目/参数对应多个标准时，每个标准应独立填写一行，不应先将两个及两个以上标准的标准名称混合填入同一单元格，再将两个及两个以上标准的标准编号混合填入另一单元格。项目/参数规范表述示例参见表9。项目/参数不规范表述案例参见表11。

4.3.1.5 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检测领域的认可范围以认可证书附件的检测能力表中明确列出的检测能力为准，产品标准中包含但未具体列出的项目/参数不认为包含在认可范围内。

4.3.1.6 需要时，采样、制样、前处理可与相应的检测项目/参数同时填写在检测能力表，但此类项目/参数不应单独申请认可。项目/参数规范表述示例参见表10。

4.3.2 方法标准的项目/参数表述的补充要求

4.3.2.1 通常情况下，方法标准应明确表述涉及的检测项目/参数，不应笼统地表述为“全部/部分项目/参数”。

4.3.2.2 多个检测项目/参数依据同一方法标准时，宜按照该方法标准的条款号顺序对检测项目/参数进行排列。项目/参数规范表述示例参见表8。

4.3.3 产品标准的项目/参数表述的补充要求

4.3.3.1 产品标准的项目/参数栏可以先填写为“全部/部分项目/参数”，再展开填写具体的子项目。其中，当表述为“部分项目/参数”时，还需在“说明”栏明确“只测”或“不测”的内容。

注：当实验室仅申请少量的产品标准时，也可以直接按子项目展开填写。

4.3.3.2 产品标准的子项目应按标准的试验方法相关章节展开。如果选择按技术要求相关章节展开子项目，则应填写在判定标准表。

4.3.3.3 产品标准的子项目应展开到标准中具体的检测项目/参数，而不应拘泥于统一展开到标准的第几层。当某一子项目包含多种试验方法时，还需按试验方法进一步展开。当某一子项目包含多种试验方法，而实验室只具备其中部分试验方法的检测能力时，应在“说明”栏明确“只测”或“不测”的方法。但是，尺寸测定无需再按长度、宽度等进行展开。项目/参数规范表述示例参见表10。项目/参数不规范表述案例参见表12。

4.3.3.4 产品标准的子项目的排序，应与标准中试验方法相关章节的条款号顺序保持一致。

4.3.3.5 产品标准中包含了具体的检测方法时，相应的检测方法亦可独立于产品标准之外与方法标准一并申请认可。如果方法标准中已有相同的检测项目/参数，则应合并填写在同一个项目/参数下，按一个项目/参数对应多个标准的格式填写，同时，对于产品标准中包含的检测方法，还需在“说明”栏注明适用范围。

表8 项目/参数规范表述示例1

| 序  号 | 检测  对象 | 项目/参数 | | 领域  代码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条款号 | 说明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 | 1 | 试件尺寸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1 |  |  |
| …… | …… |  | …… |  |  |
| 4 | 吸水厚度膨胀率（方法1）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4 |  |  |
| 5 | 吸水厚度膨胀率（方法2）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5 |  |  |
| …… | …… |  | …… |  |  |
| 7 | 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三点弯曲）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7 |  |  |
| 8 | 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四点弯曲）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8 |  |  |
| …… | …… |  | …… |  |  |
| 58 | 甲醛含量（穿孔法）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58 |  |  |
| 59 | 甲醛释放量（干燥器法）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59 |  |  |
| 60 | 甲醛释放量（1m3气候箱法）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60 |  |  |
| 61 | 甲醛释放量（气体分析法）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61 |  |  |
| …… | …… |  | …… |  |  |

表9 项目/参数规范表述示例2

| 序  号 | 检测  对象 | 项目/参数 | | 领域  代码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条款号 | 说明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 | 1 | 试件尺寸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1 |  |  |
| …… | …… |  | …… |  |  |
| 7 | 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三点弯曲）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7 |  |  |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6.8 | 只适用于中密度纤维板 |  |
| 8 | 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四点弯曲）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8 |  |  |
| …… | …… |  | …… |  |  |
| 14 | 防潮性能（循环试验）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14 |  |  |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6.10 | 只适用于中密度纤维板 |  |
| …… | …… |  | …… |  |  |
| 58 | 甲醛含量（穿孔法）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58 |  |  |
| …… | …… |  | …… |  |  |

表10 项目/参数规范表述示例3

| 序  号 | 检测  对象 | 项目/参数 | | 领域  代码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条款号 | 说明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 |  | 全部项目 | 0517 |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  GB/T 7911-2013 |  |  |
| 1 | 规格尺寸及偏差 | 0517 |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  GB/T 7911-2013 / 7.1 |  |  |
| 2 | 外观质量 | 0517 |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  GB/T 7911-2013 / 7.2 |  |  |
| 3 | 耐磨性能 | 0517 |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  GB/T 7911-2013 / 7.3.2 |  |  |
| …… | …… |  | …… |  |  |
| 9 | 抗小球冲击性能 | 0517 |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  GB/T 7911-2013 / 7.3.8 |  |  |
| …… | …… |  | …… |  |  |

表11 项目/参数不规范表述案例1（不应将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标准混合填写）

| 序  号 | 检测  对象 | 项目/参数 | | 领域  代码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条款号 | 说明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 | …… | …… |  | …… |  |  |
| 7 | 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三点弯曲）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7657-2013 / 4.7  GB/T 11718-2009 / 6.8 |  |  |
| …… | …… |  | …… |  |  |
| 14 | 防潮性能（循环试验）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7657-2013 / 4.14  GB/T 11718-2009 / 6.10 |  |  |
| …… | …… |  | …… |  |  |

表12 项目/参数不规范表述案例2

（子项目拘泥于展开到标准的同一层，导致子项目展开不清晰、不具体）

| 序  号 | 检测  对象 | 项目/参数 | | 领域  代码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条款号 | 说明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 |  | 全部项目 | 0517 |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  GB/T 7911-2013 |  |  |
| 1 | 规格尺寸及偏差 | 0517 |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  GB/T 7911-2013 / 7.1 |  |  |
| 2 | 外观质量 | 0517 |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  GB/T 7911-2013 / 7.2 |  |  |
| 3 | 理化性能 | 0517 | 热固性树脂浸渍纸高压装饰层积板（HPL）  GB/T 7911-2013 / 7.3 |  |  |

**4.4 领域代码**

4.4.1 领域代码应按照CNAS-AL06《实验室认可领域分类》进行填写。本文所述的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检测领域的各大类检测对象的常见领域代码可参考下表。

表13 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检测领域的各大类检测对象的常见领域代码

| 检测对象类别 | 二级代码 | 三级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木材及竹材（含原木、锯材、木片、结构用木材；不含植物检疫） | 0517（人造板） | 051701（木材、竹材） |  |
| 051705（人造板木片、造纸木片） |  |
| 051706（锯材） |  |
| 051799（其他） | 结构用木材可选填051701或051799 |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 | 0517（人造板） | 051702（人造板物理性能） |  |
| 051703（人造板有害物质） |  |
| 人造板辅料 | 0517（人造板） | 051704（人造板饰面专用纸） |  |
| 051799（其他） | 其他人造板辅料 |
| 木竹质门窗地板及楼梯 | 0517（人造板） | 051707（木地板、竹地板） |  |
| 051799（其他） | 木竹质门窗及楼梯 |
| 家具 | 0518（家具） | 051801（五金配件性能） | 家具产品标准中涉及的五金配件类子项目 |
| 051802（木制件） | 家具产品标准中涉及的木制件子项目 |
| 051803（塑料件性能） | 家具产品标准中涉及的塑料件子项目、  塑料家具 |
| 051804（玻璃件性能） | 家具产品标准中涉及的玻璃件子项目、  玻璃家具 |
| 051805（辅垫料） | 家具产品标准中涉及的辅垫料子项目 |
| 051806（泡沫塑料） | 家具产品标准中涉及的泡沫塑料类子项目 |
| 051807（面料） | 家具产品标准中涉及的面料类子项目 |
| 051808（芯料） | 家具产品标准中涉及的芯料类子项目 |
| 051809（弹簧） | 家具产品标准中涉及的弹簧类子项目 |
| 051810（表面涂层/覆面性能） | 家具产品标准中涉及的表面涂层/覆面性能类子项目 |
| 051811（物理性能） |  |
| 051812（力学性能） |  |
| 051813（有害物质） |  |
| 051814（阻燃性） |  |
| 051899（其他） | 竹家具、金属家具、藤编家具等其他材质的家具 |
| 家具配件及辅料 | 0518（家具） | 051801（五金配件性能） | 家具五金类配件 |
| 051802（木制件） | 家具木制配件 |
| 051803（塑料件性能） | 家具塑料配件 |
| 051804（玻璃件性能） | 家具玻璃配件 |
| 051805（辅垫料） |  |
| 051806（泡沫塑料） |  |
| 051807（面料） |  |
| 051808（芯料） |  |
| 051809（弹簧） | 弹簧类配件 |
| 051899（其他） | 其他配件 |
| 木结构 | 1041（木结构工程） | 略 |  |
| 其他木竹制品（含藤编制品、草编制品等） |  | 051799（其他）或051899（其他）或0599（其他） | 不含木质玩具 |
| 家具及人造板涂覆及粘合材料（含油漆、涂料、胶粘剂等） | 0217（漆与有关的表面涂料） | 略 |  |
| 0220（粘接剂与密封剂） | 略 |  |

4.4.2 实验室如果仅从事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领域检测活动，而不从事专业的金属与合金领域的检测活动，在申请少量的金属与合金材质的家具五金配件检测时，领域代码宜填写为051801（家具-五金配件性能），而不宜填写为如下领域代码：0201（化学-金属与合金）、0301（机械-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性能））、0303（机械-金属材料及制品（腐蚀试验））。

注1：检测活动跨多个行业领域的综合型检测实验室不适用此条款。

注2：检测活动涉及专业的金属与合金领域检测活动的实验室不适用此条款。

4.4.3 实验室如果仅从事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领域检测活动，而不从事专业的机械零部件和/或日用五金领域的检测活动，在申请少量的家具用五金配件检测时，领域代码宜填写为051801（家具-五金配件性能），而不宜填写为如下领域代码：0307（机械-通用零部件）、030710（机械-通用零部件-五金件）、0520（日用五金）。

注1：检测活动跨多个行业领域的综合型检测实验室不适用此条款。

注2：检测活动涉及专业的机械零部件和/或日用五金领域检测活动的实验室不适用此条款。

4.4.4 实验室如果仅从事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领域检测活动，而不从事专业的弹簧检测，在申请少量的家具用弹簧检测时，领域代码宜填写为051809（家具-弹簧），而不宜填写为0307（机械-通用零部件）或030707（机械-通用零部件-弹簧）。

注1：检测活动跨多个行业领域的综合型检测实验室不适用此条款。

注2：检测活动涉及专业的弹簧检测的实验室不适用此条款。

4.4.5 实验室如果仅从事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领域检测活动，而不从事专业的玻璃及玻璃制品领域的检测活动，在申请少量的家具用玻璃件及玻璃家具检测时，领域代码宜填写为051804（家具-玻璃件性能），而不宜填写为0506（玻璃制品）。

注1：检测活动跨多个行业领域的综合型检测实验室不适用此条款。

注2：检测活动涉及专业的玻璃及玻璃制品领域检测活动的实验室不适用此条款。

4.4.6 实验室如果仅从事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领域检测活动，而不从事专业的塑料及塑料制品领域的检测活动，在申请少量的家具用塑料件及塑料家具检测时，领域代码宜填写为051803（家具-塑料件性能），而不宜填写为0507（塑料）。

注1：检测活动跨多个行业领域的综合型检测实验室不适用此条款。

注2：检测活动涉及专业的塑料及塑料制品领域检测活动的实验室不适用此条款。

4.4.7 实验室如果仅从事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领域检测活动，而不从事专业的橡胶及橡胶制品领域的检测活动，在申请少量的家具用橡胶件检测时，领域代码宜填写为051899（家具-其他），而不宜填写为0508（橡胶）。

注1：检测活动跨多个行业领域的综合型检测实验室不适用此条款。

注2：检测活动涉及专业的橡胶及橡胶制品领域检测活动的实验室不适用此条款。

4.4.8 实验室如果仅从事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领域检测活动，而不从事专业的纸张及纸制品领域的检测活动，在申请少量的人造板饰面专用纸检测时，领域代码宜填写为051704（人造板-人造板饰面专用纸），而不宜填写为0510（纸张及纸制品）。

注1：检测活动跨多个行业领域的综合型检测实验室不适用此条款。

注2：检测活动涉及专业的纸张及纸制品领域检测活动的实验室不适用此条款。

4.4.9 实验室如果仅从事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领域的检测活动，而不从事专业的皮革、毛皮及相关制品领域的检测活动，在申请少量的家具用皮革、毛皮检测时，领域代码宜填写为051805（家具-辅垫料）和/或051807（家具-面料）和/或051808（家具-芯料），而不宜填写为0524（皮革、毛皮及相关制品）。

注1：检测活动跨多个行业领域的综合型检测实验室不适用此条款。

注2：检测活动涉及专业的皮革、毛皮及相关制品领域检测活动的实验室不适用此条款。

4.4.10 实验室如果仅从事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领域的检测活动，而不从事专业的纺织品及相关制品领域的检测活动，在申请少量的家具用纺织品检测时，领域代码宜填写为051805（家具-辅垫料）和/或051807（家具-面料）和/或051808（家具-芯料），而不宜填写为0529（纺织品及有关制品）。

注1：检测活动跨多个行业领域的综合型检测实验室不适用此条款。

注2：检测活动涉及专业的纺织品及相关制品领域检测活动的实验室不适用此条款。

4.4.11 主要从事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领域的检测活动的实验室，在申请少量的油漆、涂料、胶粘剂检测时，领域代码宜填写为0217（漆与有关的表面涂料）和/或0220（粘接剂与密封剂）。

4.4.12 木质玩具的领域代码应填写为0501（玩具）。

4.4.13 领域代码仅用于认可管理，不属于认可证书附件的公布范围。

注1：因为领域代码不属于认可证书附件的公布范围，所以，当申请书的检测能力表仅有个别领域代码填写不准确时，在受理审查环节和评审组文件审查环节无需专门针对领域代码退回补正，可在现场评审时由评审组进行勘误，但实验室仍需尽量确保申请书检测能力表中领域代码的准确性。

注2：因为领域代码不属于认可证书附件的公布范围，所以，当评审报告的检测能力表仅有个别领域代码填写不准确时，在认可评定环节不将其作为评定退卷的依据，但评审组仍需尽量确保评审报告检测能力表的领域代码的准确性。

**4.5 检测标准/方法**

4.5.1 检测标准/方法的排序

4.5.1.1 每一类别下，均应先列出方法标准，再列出产品标准。

4.5.1.2 同一类别下，方法标准与方法标准之间，产品标准与产品标准之间，以及同一项目/参数下的多个标准之间，均应分别按照国内标准、国际标准、国外标准、企业标准、非标准方法和实验室制定的方法的顺序排列。其中，国内标准之间，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顺序排列。

注：排序时，企业标准之间不再区分是国内企业发布的企业标准，还是国外企业发布的企业标准。

4.5.1.3 在满足上述第4.5.1.1及第4.5.1.2条的基础上，国家标准与国家标准之间，行业标准与行业标准之间，地方标准与地方标准之间，团体标准与团体标准之间，先按照标准代号的音序排列，再按照标准编号排列。如：林业行业标准（LY或LY/T）排列在环境行业标准（HJ或HJ/T）之后，排列在轻工行业标准（QB或QB/T）之前。

注：排序时，不区分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即，标准代号中的“/T”不影响排序。

4.5.1.4 在满足上述第4.5.1.1及第4.5.1.2条的基础上，国际标准与国际标准之间，按照标准编号排列。

注：排序时，不区分ISO标准、IEC标准和ISO/IEC标准，将三者等同对待，直接按照标准编号排列。

4.5.1.5 在满足上述第4.5.1.1及第4.5.1.2条的基础上，国外标准和国外标准之间，先按照标准代号的音序排列，再按照标准编号排列。

4.5.2 填写检测标准/方法时，应完整、准确、规范地填写标准/方法名称、编号、年代号或版本号。必要时，还需写明对应的条款号。

4.5.3 检测标准/方法的中、英文名称

4.5.3.1 原则上，中文和英文的能力范围应分别采用中文和英文填写，其他语种的标准应翻译成中文和英文后填写。

4.5.3.2 对于国内标准，能力表中填写的标准中、英文名称应与标准文本上的表述一致，不应随意简化或修改表述方式。

4.5.3.3 对于国际标准，能力表中填写的标准英文名称应与英文版标准文本上的表述一致，不应随意简化或修改表述方式，同时，标准中文名称的翻译应准确、规范。

4.5.3.4 对于国外标准，如果相应的标准化组织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为英文版或包含英文版的，则能力表中填写的标准英文名称应与英文版标准文本上的表述一致，不应随意简化或修改表述方式，同时，标准中文名称的翻译应准确、规范；如果相应的标准化组织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非英文版或不包含英文版的，则应将其翻译成中文和英文后再填写，同时，应确保翻译的准确、规范。

注：如果需要申请正式发布版非英文版的国外标准时，应满足如下条件之一：

a）能提供已正式发布的标准文本，且该标准文本的获得不违反版权保护的相关规定，同时，能提供实验室相关人员具备阅读该语种能力的证明材料；

b）能提供标准的中文译本，同时能证明该译本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

4.5.4 所有标准均应写明年代号或版本号。当产品标准的子项目不注年代号引用其他方法标准时，也应按该方法标准现行有效版本的年代号填写。

4.5.5 方法标准的条款号

4.5.5.1 如果方法标准包含多个检测项目/参数，则需要写明与检测能力表中填写的项目/参数相对应的条款号。

4.5.5.2 如果方法标准只包含一个检测项目/参数，且该检测项目/参数仅有一种试验方法，则无需写明具体的条款号。

4.5.5.3 如果方法标准虽然只包含一个检测项目/参数，但该检测项目/参数包含多种试验方法，则需要写明与检测能力表中填写的试验方法相对应的条款号。

4.5.6 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检测领域的认可范围以认可证书附件的检测能力表中明确列出的检测能力为准，产品标准中引用但未单独列出的标准（无论被引用的标准是方法标准或是另一项产品标准）不认为包含在认可范围内。

4.5.7 产品标准的子项目对应的标准

4.5.7.1 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检测领域的产品标准的子项目引用本检测领域范围内的标准（无论被引用的标准是方法标准或是另一项产品标准）时，应先将被引用的标准（无论被引用的标准是方法标准或是另一项产品标准）单独列出。

4.5.7.2 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检测领域的产品标准的子项目引用本检测领域范围外的标准（无论被引用的标准是方法标准或是另一项产品标准）时，实验室可根据实际开展的检测活动范围，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将被引用的其他行业领域的标准（无论被引用的标准是方法标准或是另一项产品标准）单独申请认可。

注：如果实验室未将被引用的其他行业领域的标准（无论被引用的标准是方法标准或是另一项产品标准）单独申请认可，则不认为该标准（无论被引用的标准是方法标准或是另一项产品标准）包含在认可范围内。参见本文第4.5.6条款的规定。

4.5.7.3 家具、人造板及木竹相关制品检测领域的产品标准的子项目的依据标准既可以按产品标准自身填写，也可以按被引用的标准（无论被引用的标准是方法标准或是另一项产品标准）填写，但填写时不宜采用容易产生歧义的填写方式。检测标准/方法可接受的表述方式示例参见表14及表15。检测标准/方法不规范表述案例参见表16、表17、表18及表19。

注1：如果实验室未将产品标准的子项目引用的标准（无论被引用的标准是方法标准或是另一项产品标准）单独列出，为避免产生歧义，实验室在填写产品标准的子项目的依据标准时则不应按被引用的标准（无论被引用的标准是方法标准或是另一项产品标准）填写。

注2：当标准之间连环引用时，只需按产品标准中直接引用的标准填写，如：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的“6.3.17 甲醛释放量测定”直接不注年代号地引用了GB 18580，GB 18580现行有效的版本为GB 18580-2017，而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又引用了GB/T 17657-2013的4.60，此时，只需按GB 18580-2017填写。

4.5.8 当方法标准或产品标准的采样、制样、前处理引用了专门的采样、制样、前处理标准时，如果需要，被引用的采样、制样、前处理标准可与相应的方法标准或产品标准同时填写在检测能力表，但此类标准不应单独申请认可。

4.5.9 实验室申请认可书籍、期刊中的方法时，应先对引用的方法进行方法确认，并准确填写书籍、期刊及方法的名称，注明方法所在的具体版本和章节、条款编号，同时，应明确填写检测项目/参数。

注：申请认可书籍、期刊中的方法时，项目/参数不应按“全部/部分项目/参数”填写。

4.5.10 一般情况下，已废止的标准不应纳入认可范围，除非该标准被另一现行有效的标准注年代号地引用。此种情况下，应在“说明”栏注明“仅限某某标准引用时使用”。涉及已废止的检测标准/方法时的规范表述示例参见表20。

表14 检测标准/方法可接受的表述方式1

（产品标准子项目的依据标准均按产品标准自身填写）

| 序  号 | 检测  对象 | 项目/参数 | | 领域  代码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条款号 | 说明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 | 1 | 试件尺寸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1 |  |  |
| 2 | 人造板尺寸 | 0517 | 人造板的尺寸测定  GB/T 19367-2009 |  |  |
| 3 | 密度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2 |  |  |
| 4 | 含水率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3 |  |  |
| …… | …… |  | …… |  |  |
| 29 | 表面吸收性能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28 |  |  |
| …… | …… |  | …… |  |  |
| 2 | 中密度纤维板 |  | 全部项目 | 0517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  |
| 1 | 幅面尺寸 | 0517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6.1 |  |  |
| 2 | 密度 | 0517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6.3 |  |  |
| 3 | 含水率 | 0517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6.4 |  |  |
| …… | …… |  | …… |  |  |
| 14 | 表面吸收性能 | 0517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6.15 |  |  |
| 15 | 尺寸稳定性 | 0517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6.16 |  |  |

表15 检测标准/方法可接受的表述方式2

（涉及引用其他方法标准时，产品标准子项目的依据标准按被引用的方法标准填写）

| 序  号 | 检测  对象 | 项目/参数 | | 领域  代码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条款号 | 说明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 | 1 | 试件尺寸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1 |  |  |
| 2 | 人造板尺寸 | 0517 | 人造板的尺寸测定  GB/T 19367-2009 |  |  |
| 3 | 密度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2 |  |  |
| 4 | 含水率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3 |  |  |
| …… | …… |  | …… |  |  |
| 29 | 表面吸收性能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28 |  |  |
| …… | …… |  | …… |  |  |
| 2 | 中密度纤维板 |  | 全部项目 | 0517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  |
| 1 | 幅面尺寸 | 0517 | 人造板的尺寸测定  GB/T 19367-2009 |  |  |
| 2 | 密度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2 |  |  |
| 3 | 含水率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3 |  |  |
| …… | …… |  | …… |  |  |
| 14 | 表面吸收性能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28 |  |  |
| 15 | 尺寸稳定性 | 0517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6.16 |  |  |

表16 检测标准/方法不规范表述案例1

（产品标准引用的本检测领域范围内的方法标准未先单独申请认可）

| 序  号 | 检测  对象 | 项目/参数 | | 领域  代码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条款号 | 说明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中密度纤维板 |  | 全部项目 | 0517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  |
| 1 | 幅面尺寸 | 0517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6.1 |  |  |
| 2 | 密度 | 0517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6.3 |  |  |
| 3 | 含水率 | 0517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6.4 |  |  |
| …… | …… |  | …… |  |  |
| 14 | 表面吸收性能 | 0517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6.15 |  |  |
| 15 | 尺寸稳定性 | 0517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6.16 |  |  |

表17 检测标准/方法不规范表述案例2

（产品标准引用的方法标准GB/T 19367-2009及GB/T 17657-2013是否在认可范围容易产生歧义）

| 序  号 | 检测  对象 | 项目/参数 | | 领域  代码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条款号 | 说明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中密度纤维板 |  | 全部项目 | 0517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  |
| 1 | 幅面尺寸 | 0517 | 人造板的尺寸测定  GB/T 19367-2009 |  |  |
| 2 | 密度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2 |  |  |
| 3 | 含水率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3 |  |  |
| …… | …… |  | …… |  |  |
| 14 | 表面吸收性能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28 |  |  |
| 15 | 尺寸稳定性 | 0517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6.16 |  |  |

表18 检测标准/方法不规范表述案例3

（产品标准的部分子项目，如，GB/T 11718-2009的“幅面尺寸”、“密度”、“含水率”等子项目是否在认可范围容易产生歧义）

| 序  号 | 检测  对象 | 项目/参数 | | 领域  代码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条款号 | 说明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中密度纤维板 | 1 | 幅面尺寸 | 0517 | 人造板的尺寸测定  GB/T 19367-2009 |  |  |
| 2 | 密度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2 |  |  |
| 3 | 含水率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3 |  |  |
| …… | …… |  | …… |  |  |
| 14 | 表面吸收性能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28 |  |  |
| 15 | 尺寸稳定性 | 0517 |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1718-2009 / 6.16 |  |  |

表19 检测标准/方法不规范表述案例4

（产品标准的子项目不注年代号引用其他方法标准时，未填写该方法标准现行有效版本的年代号）

| 序  号 | 检测  对象 | 项目/参数 | | 领域  代码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条款号 | 说明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 | 1 | 试件尺寸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1 |  |  |
| …… | …… |  | …… |  |  |
| 30 | 耐光色牢度性能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30 |  |  |
| …… | …… |  | …… |  |  |
| 60 | 甲醛释放量（1m3气候箱法）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60 |  |  |
| 61 | 甲醛释放量（气体分析法）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61 |  |  |
| …… | …… |  | …… |  |  |
| 2 |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  | 全部项目 | 0517 |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T 15102-2017 |  |  |
| 1 | 外观质量 | 0517 |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T 15102-2017 / 6.1 |  |  |
| 2 | 规格尺寸 | 0517 |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T 15102-2017 / 6.2 |  |  |
| …… | …… |  | …… |  |  |
| 19 | 甲醛释放量 | 0517 |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 |  |  |
| 20 | 耐光色牢度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30 |  |  |

表20 涉及已废止的检测标准/方法时的规范表述示例

| 序  号 | 检测  对象 | 项目/参数 | | 领域  代码 |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条款号 | 说明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1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 | 1 | 试件尺寸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1 |  |  |
| 2 | 密度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2 |  |  |
| 3 | 含水率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3 |  |  |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1999 / 4.3 | 仅限GB/T 13123-2003引用时使用 |  |
| …… | …… |  | …… |  |  |
| 7 | 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三点弯曲）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7 |  |  |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1999 / 4.9 | 仅限GB/T 13123-2003引用时使用 |  |
| 8 | 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四点弯曲）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2013 / 4.8 |  |  |
| …… | …… |  | …… |  |  |
| 2 | 竹编胶合板 |  | 全部项目 | 0517 | 竹编胶合板  GB/T 13123-2003 |  |  |
| …… | …… |  | …… |  |  |
| 4 | 取样和试件制备 | 0517 | 竹编胶合板  GB/T 13123-2003 / 7.4.1 |  |  |
| 5 | 含水率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1999 / 4.3 |  |  |
| 6 | 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 | 0517 |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7657-1999 / 4.9 |  |  |
| 7 | 水煮（浸）-干燥处理后静曲强度 | 0517 | 竹编胶合板  GB/T 13123-2003 / 7.4.4 |  |  |
| …… | …… |  | …… |  |  |

**4.6 “说明”栏**

4.6.1 限制范围、可移动设施（如移动实验室检测车）、在离开固定设施的现场进行检测、租用设备、非标方法等需要说明的内容应填写在“说明”栏。

4.6.2 需要明确限制范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a)实验室不能按照标准规定的适用范围进行全范围的检测，或实验室实际开展的检测活动范围小于标准规定的适用范围；

b)实验室不能进行标准的全部项目/参数的检测；

c)当标准或标准的某一项目/参数包含多种检测方法时，实验室不能进行所有方法的检测；

d)实验室不能进行标准规定的全部量程范围的检测；

e)其他需要予以限制的情形。

4.6.3 对于多地点实验室，为保证检测能力表述的完整性，对于少量在其他场所开展检测活动的检测项目可以不用拆分后在其他地点单独填写，但应在“说明”栏注明这些项目的检测活动实际在哪个地点开展。例如：某实验室有A、B两个地点，某产品标准有20个子项目，其中的18个子项目的检测活动在A地点开展，另有序号19和序号20的2个子项目的检测活动在B地点开展，则实验室可将该产品标准整体填写在A地点的检测能力表，同时在序号19和序号20的子项目的“说明”栏注明“该项目的实际检测地点为……”。

4.6.4 限制范围仅仅作为检测对象、项目/参数、检测标准/方法等栏目的补充。对于某一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果通过细化检测对象、项目/参数、检测标准/方法的表述可以解决，则不宜通过“说明”栏来解决。例如：通过写明标准中的具体条款号可以表达清楚时，无需再以限制范围进行表述。

4.6.5 限制范围既可用“只测……”表述，也可以用“不测……”。但建议优先使用“只测……”的表述方式。

注：从认可证书附件使用方（如，实验室的客户）的角度来看，用“只测……”表述时展示的是实验室具备能力的内容，用“不测……”表述时只是告知了实验室在哪些方面不具备能力，即，用“只测……”表述更方便于认可证书附件的使用方。

4.6.6 产品标准按“部分项目/参数”表述后，若已进一步将具备能力的子项目展开填写，则“部分项目/参数”行的“说明”栏可填写为“只测如下展开的子项目”。

4.6.7 实验室申请本企业发布的企业标准时应在“说明”栏注明“该标准是本实验室所在企业发布的企业标准”。实验室申请其他企业发布的企业标准时应在“说明”栏注明“该标准是某某企业发布的企业标准，该企业已书面授权本实验室使用该企业标准”。

注：实验室申请其他企业发布的企业标准时应满足版权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验室申请其他企业发布的企业标准前，必须已获得该企业标准的版权方的书面授权。

4.6.8 非标准方法和实验室制定的方法应在“说明”栏注明“该标准为非标方法”或“该标准为本实验室制定的方法”。

**4.7 “备注”栏**

4.7.1 “备注”栏仅用于认可管理，不属于认可证书附件的公布范围，仅用于填写“变更”、“扩项”、“勘误”或其他简要的提示性信息。

注1：因为“备注”栏不属于认可证书附件的公布范围，所以，当申请书的检测能力表仅有个别“备注”栏填写不准确时，在受理审查环节和评审组文件审查环节无需专门针对“备注”栏退回补正，可在现场评审时由评审组进行勘误，但实验室仍需尽量确保申请书检测能力表的“备注”栏的准确性。

注2：因为“备注”栏不属于认可证书附件的公布范围，所以，当评审报告的检测能力表仅有个别“备注”栏填写不准确时，在认可评定环节不将其作为评定退卷的依据，但评审组仍需尽量确保评审报告检测能力表的“备注”栏的准确性。

注3：“扩项”的判断标准以CNAS-RL01《实验室认可规则》中“扩大认可范围”的相关条款的规定为准。

注4：对于已获认可的实验室，如果在“CNAS实验室/检验机构认可业务管理系统”中填写的检测能力是规范的、准确的，则扩项内容的“状态”栏应显示为“新增”，“认可状态”栏为空；变更内容的“状态”栏应显示为“修改”，“认可状态”栏显示为“有效”。

注5：对于已获认可的实验室，如果原获认可的检测能力存在表述上的编辑性错误，且既不涉及扩项，也不涉及变更时，可在“备注”栏勾选“其他”并注明“勘误”。

**5 判定标准**

**5.1 含有判定标准的检测报告使用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的基本要求**

5.1.1 实验室签发的检测报告中如需包含判定标准，判定标准不需申请认可；但检测报告中仅包含判定标准（无具体的检测方法）时，实验室不应在检测报告上使用认可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CNAS-EL-03:2016第6.2条款）

5.1.2 申请确认的判定标准中引用的方法标准应单独申请认可。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判定标准不应申请确认。（CNAS-EL-03:2016第6.4条款）

**5.2 判定标准表述要求**

5.2.1 判定标准表中“产品名称”的表述要求参考检测能力表中“检测对象”的表述要求。

5.2.2 判定标准表中“领域代码”的填写要求同检测能力表中“领域代码”的表述要求。

注：判定标准表的领域代码通常填写四位码即可。

5.2.3 判定标准表中“判定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的表述要求参考检测能力表中检测标准/方法栏的表述要求。